

建设规划编制服务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南塘镇新河村、乌石村、竹坑村、潭头村典型村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南塘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一、单位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范围。

2、供应商资质：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塘镇新河村、乌石村、竹坑村、潭头村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业主单位：南塘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南塘镇

4、项目规模及规划范围：本项目规划范围为南塘镇新河村、乌石村、竹坑村、潭头村范围，四个村总体村域范围面积约19.8平方千米；

5、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南塘镇新河村、乌石村、竹坑村、潭头村四个村开展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规划范围为四个村村域范围，面积约19.8平方千米。

三、服务费用及选取方式

1、服务金额：规划编制费用暂不做评估，最终服务金额由采购方委托当地财政部门或具备资质的询价机构核定为准，取费标准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之9.2村庄规划的取费标准。

2、付款方式和时间：中选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后，采购方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账后，采购方将按照程序拨付，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四、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

1、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成果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针对该项目进行典型村规划设计

。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系。

2、在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3、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六、其它事项

1、中选人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编制业务，不得将编制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南塘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